

第 117 号公约

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六二年六月六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十项关于修改一九四七年社会政策(非本土)公约的某些提议，主要供各独立国家继续予以实施和批准；

考虑到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考虑到经济发展应为社会进步奠定基础；

考虑到应在国际间、地区间和全国范围内集中全力，为维护居民利益而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考虑到必要时应采取国际的、地区的或全国性的措施，以建立可能鼓励提高生产效益和确保合理生活水平的贸易条件；

考虑到应通过国际的、地区的或全国性的适当措施，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以鼓励在公共卫生、住房、饮食、公共教育、儿童福利、妇女地位、劳动条件、雇员和独立生产者的报酬、保护移民工人、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的运转和一般生产等方面均有所改进；

考虑到应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切实促使居民关心并参与社会进步措施的制定和贯彻执行，

于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六二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

第一部分 一般原则

第 1 条

1. 一切政策应首先以居民的福利和发展为目标，并鼓励居民对社会进步的向往。

2. 在制定具有普遍意义的政策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些政策对居民福利的影响。

第二部分 提高生活水平

第 2 条

提高生活水平应被视为经济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

第 3 条

1. 在制订经济发展计划时，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使经济发展与有关社会的健康发展协调一致。

2. 特别要采取以下办法，努力避免家庭生活和各种传统的社会细胞的解体：

- (a) 认真研究移民运动的原因和后果，并为此采取适当措施；
- (b) 在经济发展导致人口集中的地区，鼓励制订城市规划；
- (c) 预防和消除市区的臃肿；
- (d) 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在劳动力充足的地区建立适当的工业。

第 4 条

主管当局为扩大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能力并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应考虑以下一些措施：

- (a) 尽可能排除长期负债的原因；
- (b) 控制耕地向不种地的人转让，使耕地转让必须最大限度地符合当地利益；
- (c) 通过实施适当的法规，控制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在充分尊重传统权益的同时，使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利用最大限度地符合当地居民的利益；
- (d) 控制租佃条件和劳动条件，保证佃户和农业工人达到尽可能高的生活水平，使他们在随着生产效益或价格的提高而可能产生的利益中获得公平的一份；
- (e) 利用一切手段，特别是通过建立、推进和协助生产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来降低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

第 5 条

1. 应采取措施,保障独立生产者和雇农的生活条件,使他们能通过自己的努力提高生活水平,并能确保维持经与雇主和工人有代表性的组织共同进行正式调查所确定的最低生活水平。

2. 在确定最低生活水平时,应考虑工人的基本家庭需求,包括饮食和营养、住房、衣着、医疗和教育。

第三部分 关于移民工人的规定

第 6 条

当工人因工作需要而不能在家中居住时,他们的受雇条件应考虑到他们的正常家庭需求。

第 7 条

当某一地区在另一地区临时招募劳动力时,应采取措施,便利工人把部分工资和积蓄从受雇地区转移到原居住地区。

第 8 条

1. 当某一地区在另一行政管辖的国家招募劳动力时,有关各国的主管当局如认为必要或合乎愿望,应达成协议,以解决由实施本公约条款可能产生的共同利益问题。

2. 这些协议应规定,移民工人至少将与在当地居住的工人同样地受到保护和分享利益。

3. 这些协议还应规定向工人提供方便,使其能将部分工资和积蓄寄回家去。

第 9 条

当工人及其家属从生活费用较低的地区迁往生活费用较高的地区时,对因迁居而带来的生活费用的增加应予考虑。

第四部分 工人报酬与相关问题

第 10 条

1. 应鼓励在代表有关工人的工会与雇主或雇主组织间通过自由商定的集体协议的途径来确定最低工资标准。

2. 在没有适当的方法通过集体协议的途径确定最低工资标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与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磋商，以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如存在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则这些组织代表也将被包括在磋商范围之内。

3. 应采取必要措施，一方面使有关雇主和工人得悉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另一方面使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现行的最低标准。

4. 适用最低标准的工人，在该标准实施后，如所领取的工资低于该标准，应有权通过司法途径或法律许可的其他途径，在由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取得补齐的数额。

第 11 条

1. 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人应得的工资如数支付，雇主必须建立工资支付帐册，向工人分发工资支付单，并采取便于接受必要检查的其他适当措施。

2. 工资应以法定货币正常支付。

3. 工资应直接向工人本人正常支付。

4. 用烧酒或含酒精饮料部分或全部替代工人应得工资的行为应予禁止。

5. 工资不得在饮料铺或零售店内发放，除非领工资的工人系这些店铺的雇员。

6. 工资应定期发放，以减少雇员中负债的可能，除非此举与当地习俗相抵触，而主管当局确信工人希望保留这一习俗。

7. 如吃、住、穿及其他基本供给和服务构成部分报酬，则主管当局应采取各项切实可行措施，确保这些供给和服务是恰当的，且其现金价值是经过准确计算的。

8. 应采取各项切实可行措施，以便：

(a) 使工人了解他们在工资方面的权利；

(b) 阻止任何未经允许而对工资进行的克扣；

(c) 限制在供给和服务作为部分报酬的项目下扣除的总额，使之真正符合这些

供给和服务的现金价值。

第 12 条

1. 预付工资的最高额和偿还方式应由主管当局制订规章予以确定。
2. 主管当局将限制为诱使工人同意就业而可给其预付的总额；应对工人说清楚经许可的预付额。
3. 凡超过主管当局确定的数额者，按法律规定将不得追回，也不得在日后向工人应付的工资中索取补偿。

第 13 条

1. 凡在雇员和独立生产者中自发采用的各种储蓄形式，均应得到鼓励。
2. 应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来保护雇员和独立生产者免受高利贷的盘剥，特别要采取旨在削减借款利率的措施，加强对放贷活动的监督，并通过信贷合作组织和受主管当局控制的其他信贷机构，鼓励建立正当的借贷体系。

第五部分 在种族、肤色、性别、信仰、 参加某个传统集团或加入工会 等方面的不歧视政策

第 14 条

1. 社会政策的目的一应是在工人中消除建立在种族、肤色、性别、信仰、参加某个传统集团或加入工会等基础上的任何歧视做法，特别在以下方面：
 - (a) 国家法规和劳动协议应向在国内合法居住或合法工作的所有人提供公平的经济待遇；
 - (b) 在公私单位录用任职；
 - (c) 雇用条件和晋升条件；
 - (d) 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
 - (e) 劳动条件；
 - (f) 有关卫生、安全和福利的措施；
 - (g) 纪律；

(h) 参与集体协议的谈判；

(i) 工资标准，这应在同一过程中和同一企业内遵照“同工同酬”的原则来确定。

2. 应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缩小由建立在种族、肤色、性别、信仰、参加某个传统集团或加入工会等基础上的歧视而产生的各种工资差别，提高适用于低收入工人的工资标准。

3. 从一国雇到另一国工作的工人，除他们的工资外，应还能取得一些现金或实物收益，用以补偿因离家工作而产生的各种合理的个人开支或家庭开支。

4. 本条的以上规定不得损害主管当局为保护女工的生育、健康、安全和福利而认为必须或适宜采取的各项措施。

第六部分 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 15 条

1. 如当地条件许可，应采取适当措施，逐步推广教育、职业培训和徒工习艺计划，切实培养男女少年儿童适应一项有益工作。

2. 国家法规应确定就学年龄以及最低就业年龄和就业条件。

3. 为使儿童能利用现有学习条件，并使他们不因这类劳力的需求而辍学，凡在大部分学龄儿童有充分求学机会的地区，应禁止未满学龄期的儿童在上学期间就业。

第 16 条

1. 为确保以专业化劳动的发展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应充分开展新生产技术的教学。

2. 主管当局经与招生地区和培训地区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后，应负责这项职业培训的组织并进行检查。

第七部分 最后条款

* * *

第 17—25 条：标准最后条款。²

¹ 生效日期：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² 见附件 I。